石门山镇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特编制石门山镇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收费及减免收费的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曲阜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ufu.gov.cn/col/col16866/index.html>）下载。

一、概述

2011年以来，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镇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要求，及时、规范的公开本单位信息，扎实、有效的推进公开工作开展。

1、加强组织领导。我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要求，结合镇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人员，不因为人员调整使该项工作陷入停滞。对领导小组工作定期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信息管理人员，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更新，确保该项工作扎实开展落到实处。

2、强化理论学习。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和镇属办单位负责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政府等相关文件，不断增强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培养机关干部的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通过有效的开展信息公开活动，拓展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提高了机关干部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我镇已在曲阜政府网上公开政府信息67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1年我镇未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年，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主动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因此全年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收费的情况

2011年我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更新公开内容的速度有待于进一步改善；三是信息分类不够明确、规范。

今年我镇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镇机关以及镇机关站所室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

2、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我镇将继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切实把政务公开当做我镇工作运行管理和机关效能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来抓。

石门山镇人民政府

二O一二年三月五日